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嘉豪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聯交所授出該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該豁免之理由為需要額外時間(1)資料尚待整理(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2)編製並落實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該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